

高科大校友總會企管系友會學優獎學金辦法

一、宗旨

本會為鼓勵企管系優秀學生，熱心服務、用功向學及表現優良之同學，特訂定學優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對象

凡為高雄科技大學企管系日間大學部之在校學生皆可申請。

三、申請資格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 ◆ 本辦法所稱表現優良學生係指下列情形者：熱心服務、表現良好，學業成績優秀，由各班導師推薦之。

四、申請時間及應繳資料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連同申請表(各班導師推薦)、自傳、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獎勵金額

每學期發給名額共四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幀。

六、評審程序

由企管系各班導師推薦，再由企管系系辦公室複審後提出獲獎名單交由高科大校友總會企管系友會，申請撥款。

七、頒獎方式

經評定獲獎者，將於企管系系週會中頒發獎學金及獎狀，授獎學生須至會場領獎。